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淮北烈山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在淮北市主持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主要说明,审查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及规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S101省道与001乡道交口东100米处。该加油站占地面积1638.17m²,设置2个20m³0#柴油储罐,1个20m³92#汽油储罐,1个20m³95#汽油储罐,总罐容80m³,折合汽油容积60m³。该加油站生产规模:年加汽油1000t、年加柴油300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审批。2019年7月22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局(淮环行[2019]34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淮北烈山加油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产生的油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加油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加油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和隔油池废油,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等,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水混合物、黑油泥。隔油池废油产生量非常小,与油泥一块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储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和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251-001-08,应委托专业的清洗公司进行储油罐的清洗,清洗产生的油水混合物、黑油泥全部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油泥不再站内储存,直接运走;站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36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天,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昼间 52.3-55.3dB(A)、夜间 42.3-45.4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4)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雨污分流,强化厂区废水收集与处理,做好生活污水与管网配套、衔接工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2021年7月10日

